

讀經小組示範一馬太二十八章

伍 王的得勝 二八 1~20

一 復活 1~15

(問：在馬太廿八章 10 節，主復活以前稱門徒為朋友，為何祂復活之後改口稱他們為弟兄？)

- 1 太 28：10 註 1【因為藉著祂的復活，門徒就因神的生命得了重生。主原是父的獨生子，現今藉著祂的死與復活，父的獨生子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，所以那許多弟兄是父生命的繁殖。】

二 掌權 16~20

(問：在馬太廿八章 19 節，主為什麼吩咐門徒，給要作祂門徒的人施浸？他們憑什麼給人施浸？)

- 1 太 28：19 註 3【施浸乃是為著諸天的國，帶悔改的人脫離老舊的光景，從自己的生命浸出來；而進入新的境地，浸入基督身體的生命裏。這浸有兩面：看得見的一面是藉著水，看不見的一面是藉著聖靈。】
- 2 太 28:19 註 1【因為所有的權柄都已經賜給主了，祂就差遣門徒去，使萬民作祂的門徒，所以他們是帶著主的權柄去的。】

(問：在同一節裡，主說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裡，是什麼意思？)

- 3 太 28:19 註 5【將外邦人浸入神聖三一的名，就是祂的人位，也就是祂的實際裏，使他們成為國度的子民。屬天的國不能用屬血肉的人組成，像屬地的團體一樣，只能用一班浸入與三一神的聯合裏，且因作到他們裏面的三一神，而得建立並被建造的人來構成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：

在馬太在二十六章我們看見彼得天然生命的軟弱，在二十七章我們看見了人的不義和神的義，來到馬太二十八章，我們看見王的得勝。和二十六、二十七章相比，二十八章比較簡短，我們在復活裏，一切都是簡單的。

馬太二十八章一到十五節，陳明基督復活的一些細節。首先，基督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，然後被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另一個馬利亞發現，並被天使所指出，末了，復活的基督被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另一個馬利亞相見。

基督的復活是神公義的事，馬太插進兵丁受賄的歷史記載（太二八 11~15，）別卷福音書沒有題到這事，馬太題起這事，目的是為著暴露人的不義。而不義的反面不是能力，乃是公義，基督被埋葬之後，神就在祂的公義裏，負責把基督從死人中釋放出來。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滿足神一切公義的要求之後，神若沒有叫祂復活，神就不義。

馬太二十八章十六到二十節，說到祂在復活裡的掌權。首先，門徒往加利利去，在山上與祂相見，而主向門徒顯現，並受他們敬拜，同時宣告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了，因而囑咐門徒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並應許天天與門徒同在，直到這世代的終結。

在馬太福音，馬太所關心的是國度，國度需要權柄。因此在馬太福音裡，復活是公義、權柄、並使萬民作主門徒的事。在主帶著公義的復活裏，國度就在這裏，並且我們有權柄、使命和地位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。這樣，國度就要一直開展出去。並且主應許天天與我們同在，直到這世代的終結。